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3月16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中诚”)或“乙方”)签署了《合作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深圳永晟与揭阳中诚拟在揭阳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诚永晟”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深圳永晟拟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揭阳中诚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具体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揭阳中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520000000174
住 所:揭阳经济开发区试验区中心路西侧,西四横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德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PVC薄膜、PVB膜、PVC工艺革、电子产品、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应用系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德雄	5940	55.00%
陈思德	2520	23.33%

(二)深圳永晟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798928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6,520.2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2.深圳永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深圳永晟拟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揭阳中诚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揭阳;
5.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施工、投资及运营;充电技术的研发;充电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动汽车及电池、电机等零部件的销售和技术开发;汽车租赁;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和贸易,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投资、运营;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中诚永晟的具体信息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共同设立并合作经营中诚永晟,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1.合资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法定地址:合资公司注册地在揭阳,具体地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负责。
3.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施工、投资及运营;充电技术的研发;充电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动汽车及电池、电机等零部件的销售和技术开发;汽车租赁;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和贸易,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投资、运营;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4.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60%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二)合作经营的内容
甲、乙双方有意在能互联网络领域展开合作,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在电动汽车充电、电动汽车运营与租赁及光伏电站等方面开展业务。
(三)生效条件
经双方共同委托机构审批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揭阳中诚是一家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50家骨干企业之一,也是广东重点扶持的20家太阳能光伏企业之一。深圳永晟此次与揭阳中诚设立合资公司是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快公司能互联网络业务的拓展,完善公司能互联网络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完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但合资公司成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风险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有效的考核制度,促进合资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此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预计将对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法院”)送达的(2015)鄂民初字第00048号《民事调解书》及(2016)鄂民终290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宁中院”)送达的(2015)鄂咸中民初字第60号《民事起诉状》,《起诉状》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涉案政府补贴款项及违约金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原告认为被告在赤壁投资建设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赤壁基地”),赤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赤壁市政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宇顺”),与公司合称“甲方”)产生合同纠纷,向咸宁中院起诉及赤壁宇顺。具体请查阅公司2015年10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37号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及赤壁宇顺收到咸宁中院(2015)鄂咸中民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请查阅公司201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110号公告。
公司不服咸宁中院的一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向湖北法院提起上诉。
(二)2015年9月8日,公司收到湖北法院送达的(2015)鄂民二初字第0004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材料,公司及赤壁宇顺作为原告起诉赤壁市政府和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赤壁开发区”,与赤壁市政府合称“乙方”)的合同纠纷获受理。具体请查阅公司201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72号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2016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湖北法院送达的(2015)鄂民二初字第00048号《民事调解书》。在审理过程中,经湖北法院主持调解,甲方与乙方经积极沟通、友好协商,就本案及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并签署了《民事调解协议》,以下为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确认,自《民事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赤壁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赤壁玻璃产业化基地第一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及《赤壁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赤壁基地项目厂房建设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厂房建设合作协议书》”)。
上述两份协议解除后,各方当事人不再履行协议,对于其中已经履行的部分,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同意将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赤壁市国用(2012)1163号、赤壁市国用(2012)第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6-014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文琛先生关于将其部分股份已进行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姚文琛	1600万股	2015年3月16日	2016年3月15日	2017年3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6%	融资
姚文琛	520万股	2015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6日	2017年3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3%	融资
姚文琛	110万股	2015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6日	2017年3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	融资
合计	2230万股	-	-	-	-	48.16%	-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1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大陆,代码:000997)已于2016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并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

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后,中诚永晟将成为深圳永晟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并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3月16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己方”)与陆克(以下简称“甲方”)、孟雄(以下简称“乙方”)、刘学军(以下简称“丙方”)、青岛晶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晶盛”或“丁方”)、苏州斐然尚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然创投”或“戊方”)及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能”)签署了《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增资斐然创投持有北京百能的全部股份即8%股权,并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向北京百能增资人民币7,975万元,认购北京百能5,525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公司拥有北京百能51.0789%的股权。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陆克,中国国籍,性别:男,身份证号码:620103197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2.孟雄,中国国籍,性别: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7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3.刘学军,中国国籍,性别:男,身份证号码:1306021969*****;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
4.公司名称:青岛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3109814060
住 所:青岛省海泊河工业园中关村东路8号创业大厦B座315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股东信息:陆克持有青岛晶盛100%的股权。
5.公司名称:苏州斐然尚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20600000074425
住 所: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1号湖广大厦1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斐然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仲)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企业孵化、股权投资等。
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1.公司名称: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25790460471
住 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回中路甲7号18幢A-516
法定代表人:陆克
注册资本:人民币274.5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克	1,217.65	21%
孟雄	627.45	10%
刘学军	627.45	10%
青岛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51%
苏州斐然尚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1.96	8%
合计	6,274.51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757,245.16	61,761,867.15
负债总额	8,560,218.55	8,182,281.08
净资产	53,197,026.61	53,579,586.07
营业收入	2016年1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5,100,000.00
净利润	-667,159.05	-418,695.54
净利润	-667,159.05	-4,049,148.58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确认。
四、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经充分协商,就己方对北京百能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
1.1己方以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受让戊方持有标的公司的501.96%股份,即标的公司8%股权。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于近期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6-00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吴斌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由吴斌先生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会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代理董事职务,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2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风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投资”)以自有资金57,659.06万元(具体详见2016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近日,珠海广立已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2上述8%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己方以人民币79,750,000元增资标的公司,其中人民币55,250,000元(伍仟伍佰贰拾伍万元整)认购标的公司5,525万股股份,余款人民币24,500,000元作为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1.2.1本次增资款分期缴付,首期增资款人民币4,000万元于己方取得标的公司8%股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至标的公司的验资账户,余款在一年内缴付完毕。
1.2.2标的公司收到己方缴付首期增资款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当向己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2.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组织架构
2.1在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99.51万元;股本总额为11,799.51万股。
2.2己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克	1,217.65	11.6750%
2	孟雄	627.45	5.3796%
3	刘学军	627.45	5.3796%
4	青岛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27.1989%
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26.96	51.0789%
	合计	11,799.51	100%

2.3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重新修订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3名由己方提名,2名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共同提名,标的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己方提名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己方委派。标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担任。
3.标的公司资产及财务负责人处理
3.1股权转让及增资前,标的公司所有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房屋、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中并作为标的公司依法所有。
3.2股权转让交割日(“股权转让交割日”)是指己方受让标的公司8%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书面披露,且经己方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确认的标的公司债务(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或有负债等),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其它因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行为所引起,且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向己方披露的或有债务,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当按照其在上述股权转让前的股权比例向标的公司予以足额清偿,如由此所引发的诉讼和纠纷,给己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向己方披露的或有债务,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截至标的公司增资交割日(“标的公司增资交割日”)是指标的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书面披露,且经己方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确认的标的公司债务(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或有负债等),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其它因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增资交割日前的行为所引起,且在标的公司增资交割日前向己方披露的或有债务,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当按照其在上述增资交割前的股权比例向标的公司予以足额清偿,如因此造成己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声明、保证和承诺
4.1声明己方披露的情况外,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标的公司各自向己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保己方依据该声明、保证和承诺签署本协议:
4.1.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诺2016年至2018年标的公司三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4,000万元、6,000万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有权要求己方收购上述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1)标的公司2016年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2)在乙方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经各方协商一致。
若标的公司三年后无法达到上述净利润总额,由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重新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为基准,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按承诺的净利润总额与实际净利润总额的差额无偿向己方出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4.1.2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未有设立、参与、投资任何与标的公司有竞争性的公司、企业等任何组织及项目。
4.1.3在签订本协议之时,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标的公司向己方全面、真实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和债权债务情况。
4.1.4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未持有标的公司任何其他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亦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担保。
4.1.5自签订本协议之前30日内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标的公司转让与其员工签订或承诺关于增加工资或福利待遇等劳动合同变更,并承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冻结公司管理权及员工的工资等福利待遇不变。
4.1.6标的公司确保对其享有合法完整的股权,未在其上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权益,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主张。如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海南中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被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第三者权益担保,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有关协议、技术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4.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新董事会产生之日止,除取得己方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上述保证和承诺,而且,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有权要求己方收购上述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4.2.2不得放弃其在任何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4.2.3不得持有因取得的经营权、知识产权、光伏电站项目等全部资质、证书的有效性,努力取得已申请的知识产权。
4.2.4不得将资产进行转让、抵押、质押,向第三者提供担保,或进行其它任何形式的处置。
4.2.5不得与第三方合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资产或业务,不得收购他方的业务或资产,也不得与他方签署收购、合并、出售资产和业务等相关的协议及合同等。
4.2.6不得就标的公司解散、分立进行任何决议,不得作出本次增资以外的其它增资决议。
4.2.7对新发生的纠纷或诉讼、仲裁均应及时履行并不得对己方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2.8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保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签署本协议:
己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并对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投入人的财产拥有合法的处分权及其它合法权利。
5.业绩实现
5.1各方同意,甲方、乙方、丙方应持续在标的公司工作,任职并参与标的公司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5年)。非经协商一致,在上述劳动合同期限内,甲方、乙方、丙方不得主动离职;若其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主动离职,将视为对甲方、乙方、丙方自愿放弃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如甲方、乙方、丙方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丧失劳动能力而需要终止与标的公司聘用关系的,另行协商。
5.2各方同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及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任职期间,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兼职于与标的公司有业务竞争的单位;(2)在任职期间或离职后2年内,禁止从业于与标的公司有业务竞争的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投资、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行为,禁止与标的公司竞争对手订立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亦不得与标的公司竞争对手进行任何交易;(3)未经己方同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以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处置其名下股权。

6.保密
各方及其关联的公司知晓本次合作项目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公司管理层、公司员工等)自接触本合作项目之日起,不得泄露本合作项目信息,任何泄露行为,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审批机关的要求发生披露外,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买卖或指示、教唆他人等方式买卖己方的股票,如发生上述内幕行为,由违约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7.风险揭示
本次收购增资完成后,北京百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收购增资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并增资扩股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于近期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6-00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吴斌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由吴斌先生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会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代理董事职务,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2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风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投资”)以自有资金57,659.06万元(具体详见2016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近日,珠海广立已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本交易定价依据
以2015年12月31日为准日,参照公司内部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
六、交易的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北京百能是一家以电力储能为核心技术的新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位,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及中关村种子企业,曾于2014年获得世界自然基金会(WWF)颁发的“绿色创新”奖项,是我国最早从事锌溴液流电池开发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
北京百能是青海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百能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百能”)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支撑项目承担单位,并获住建部青海省锌溴液流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围绕自主研发的锌溴液流电池,北京百能业务布局于储能级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储能